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处罚〔2022〕1号

当事人：长安青禾康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2MA0A4D9B0X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嘉和广场 B1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清

身份证件号码：130100199001202117

一、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长安青禾康快餐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店员正在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的食品包装袋售卖食品。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1301020002638）、身份证等资料。长安青禾康快餐店经营者张清现场未能提供包装袋的来源证明材料。经询问，张清承认其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食品包装袋的行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执法人员遂扣押尚未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的食品包装袋

2000个。2022年2月16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

2022年3月4日、14日我局办案人员对长安青禾康快餐店经营者张清（以下简称张清）进行了2次询问，张清承认其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的食品包装袋的行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属于非法使用。张清陈述，长安青禾康快餐店是青岛瑞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加盟店，加盟合同虽已于2020年11月28日过期，但是已经口头续约，且一直存在业务往来。张清提供了电子银行业务回单、手机银行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张清陈述，加盟合同第四项乙方义务第三条规定：“店面运营所需的料包、包材、餐具、收银机等，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长安青禾康快餐店一直使用青岛瑞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包装袋，此次所用包装袋也由青岛瑞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其本人并不知道此包装袋为侵权物品。此包装袋共购进3500个，目前已经使用1500个，用来包装肉饼，肉饼销售价格在2.1元至4.5元之间，共计销售金额为4000元。

二、案件事实

经查，长安青禾康快餐店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的食品包装袋1500个，其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

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之规定，构成侵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明长安青禾康快餐店在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食品包装袋违法情况及涉案物品数量。

2. 当事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张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及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3. 电子银行业务回单 5 份、手机银行交易记录 4 份，微信聊天记录 2 份，证明长安青禾康快餐店与青岛瑞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关系。

4. 长安青禾康快餐店加盟合同 1 份、店铺装修证明 1 份。证明长安青禾康快餐店加盟情况。

三、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于2022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稽罚告〔2022〕1号），告之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四、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长安青禾康快餐店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食品包装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侵权。应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批评教育，其对自身违法行为认识深刻，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企业已对店内所有人员进行奥运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提升认知，保证以后绝对不会发生此类事件。

2022年3月18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安青禾康快餐店无行政处罚信息，本次行为系初次违法。且本案中，当事人使用印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包装袋包装肉饼进行售卖，实际销售1500个，违法经营额4000元，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行政处罚本身不是目的，是为了纠正违法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着保障行政处罚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原则，最大限度给予当事人自我改正的机会，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本局认为可以免于罚款，但必须没收、销毁侵权商品。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食品包装袋2000个。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